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149.313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4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48.534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00.779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3.55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52.772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900.779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7%。

9.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王奕萌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锋、孙耀忠、刘红玉、李江、赵书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6.364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602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68%。

1.02 选举孙耀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7.701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1.939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5%。

1.03 选举刘红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6.253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491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6%。

1.04 选举李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6.257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49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7%。

1.05 选举赵书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6.246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4843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4%。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边泓、胡战超、侯向阳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胡战超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 选举边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6.685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922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1%。

2.02 选举胡战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6.531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768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6%。

2.03 选举侯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096.5132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0.750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1%。

非独立董事孙锋、孙耀忠、刘红玉、李江、赵书峰，与职工代表董事李华品及独立董事边泓、胡战超、侯向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王奕萌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孙锋

2、副董事长：孙耀忠

3、非独立董事：孙锋、孙耀忠、赵书峰、刘红玉、李江、李华品（职工代表董事）

4、独立董事：边泓、胡战超、侯向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届满止，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胡战超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孙锋（主任委员）、孙耀忠、胡战超；

（2）提名委员会：胡战超（主任委员）、侯向阳、赵书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侯向阳（主任委员）、边泓、赵书峰；

（4）审计委员会：边泓（主任委员）、侯向阳、李华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赵书峰

（二）副总经理：孙定文、冯长虹、席国钦、王瑞金、孙凯、谢国楼、张群、赵延通、杜振

（三）财务总监：孙定文

（四）董事会秘书：谢国楼

（五）证券事务代表：谢坤

（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伟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国楼、证券事务代表谢坤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联系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高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李明黎和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公司总经理孙耀忠，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3、公司副总经理唐国忠，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玉福和方拥军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国忠持有公司137万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国忠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对李明黎、孙玉福、方拥军和唐国忠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锋同志，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第七届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获南阳市“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优秀企业家、河南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荣誉。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在北京埃特玛多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学于新西兰梅西大学，攻读商业管理研究生课程；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宛西制药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宛西制药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宛西控股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张仲景医药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孙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之子，副董事长、总经理孙耀忠之侄，副总经理孙凯堂兄；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孙耀忠同志，出生于196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78年12月至1980年11月在部队服役；1980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河南省内乡县石油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并兼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2003年被南阳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04年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南阳市五届、六届人大代表，2011年10月任中共西峡县委委员。2015年被评为第五届河南经济年度人物，2018年被评为中国汽车产业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杰出人物。2002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1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孙耀忠持有公司股份29,36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孙耀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之弟，董事长孙锋之叔，副总经理孙凯之父。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耀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赵书峰同志，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自1996年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质检科副科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技术部部长、技术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飞龙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重庆飞龙总经理。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芜湖飞龙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赵书峰持有公司股份1,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书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刘红玉同志，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药师，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0年5月在宛西制药担任车间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在宛西制药担任前处理车间主任，2003年2月至今担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河南省张仲景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红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红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江同志，出生于198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宛西制药沈阳OTC代表；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宛西制药东北大区OTC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宛西制药东北大区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宛西制药四川省区经理兼西南大区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宛西制药总经理助理兼深改办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和宛西制药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深改办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华品同志，出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1月进入西泵股份工装车间实习，7月进入财务部工作，先后负责销售结算、报价等工作。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芜湖飞龙财务科副科长，负责总账工作。2009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南阳飞龙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南阳飞龙副总经理，负责南阳飞龙财务及成本控制工作，2026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华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华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边泓同志，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第五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独立董事、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01265.HK）监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商学院专业学位教学中心主任，第六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独立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108）独立董事。长期负责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会计专业硕士等项目的管理工作。曾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研究课题、教育部重大课题和自然基金课题。在CSSCI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多篇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指导及推荐的多篇论文被国家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为全国优秀毕业论文，202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边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边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胡战超同志，出生于1992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热管理与强化传热、热声能量转换以及数据驱动热设计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以及多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和深圳市科研项目。担任广东省力学学会计算力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多个国际期刊审稿人。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中山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助理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副教授，2025年8月至今兼任博士生导师，202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胡战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战超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侯向阳同志，出生于1979年9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财税法律制度等，曾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2016年8月至今任教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2021年1月6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库专家。曾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侯向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侯向阳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赵书峰同志，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上述附件。

孙定文同志，出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自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河南省西峡县审计局工作；自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自200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孙定文持有公司股份1,444,37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定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冯长虹同志，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科长；2001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采购部部长等职。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飞龙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芜湖飞龙研究院董事长。2026年5月起任芜湖飞龙总经理，自200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抓科研技术工作。

截至公告日，冯长虹持有公司股份1,377,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长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席国钦同志，出生于197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1年进入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工人、班长、销售员，生产调度员；2003年任总装车间副主任，其中2003年—2004年全脱产到长春汽车高等专科学校学习；2004年6月任总装车间主任；2007年10月任芜湖飞龙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任西泵股份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席国钦持有公司股份299,25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席国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瑞金同志，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自1988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统计员、采购员、技术科科长；自2001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质检科科长、车间主任、质控部部长。自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瑞金持有公司股份1,367,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瑞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凯同志，出生于198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西泵股份国贸二部办公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郑州飞龙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郑州飞龙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郑州飞龙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

截至公告日，孙凯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耀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孙锋为堂兄弟关系，除此情况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孙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国楼同志，出生于197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12月进入西泵股份工作，2003年1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后历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12月兼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5年10月被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谢国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谢国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群同志，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在西安石油大学工作，2004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国贸科员、部长，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群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延通同志，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淅川汽车减振器厂工作，2002年3月加入西泵股份，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技术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国贸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赵延通持有公司82,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延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杜振同志，出生于198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州飞龙总经理。2010年8月进入西泵股份工作，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质控部质管科副科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质管科科长。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质控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质量总监，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同时兼任西峡飞龙生产总监。2026年3月至今任郑州飞龙总经理，2026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杜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杜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谢坤同志：出生于199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21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谢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谢坤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伟华同志，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7月至2025年6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科员、科长、副部长等职务。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工作，2026年5月起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陈伟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伟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